

股 本

下文說明[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後(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與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本：

	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50,000,000
[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1,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1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發行之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發行之股份	[編纂]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	
<u>[編纂]</u> 股股份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以及股份已根據[編纂]及[編纂]而發行，並無計及可能因[編纂]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可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本文件所載目前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將合資格享有[編纂]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根據[編纂]享有的權利除外)。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總面值不多於：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可能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本(如有)總面值。

股 本

董事除根據本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股份外，亦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同類安排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4.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7月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可能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6.購回本公司證券 — (a)上市規則規定」一節。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4.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7月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股 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以(i)增加股本；(ii)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較現有股份面值大的股份；(iii)註銷在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股本金額；(iv)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大綱所指定者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授權形式按照公司法規定的任何條件(包括獲得法院確認)減少股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段。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改、修訂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段。